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津 0101 执恢 234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福安大街 168 号金茂广场 1 号楼 1-3 层。

负责人：崔建平，行长。

被执行人：天津圣爱亿得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2 号 A 座 324 室。

法定代表人：牟伦平，经理。

被执行人：牟伦平，男，1972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云阳县白龙乡双花村 2 组 6 号。

被执行人：于洋，女，1981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春元里 8 号楼 3 门 101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被执行人天津圣爱亿得商贸有限公司、牟伦平、于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三被执行人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及利息，但三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 (2019) 津 0101 执恢 234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于洋名下所有坐落于本院依法查封于洋名下所有坐落于天津市静海县城静王公路南侧、津德路穿城段东侧 1-3 层 (局部) 非居住及 4-6 层居住房地产 (不动产权证号 123031500008)，执行过程中按照申请人的申请，依法对该房屋进行了评估及拍卖，因两次拍卖流拍，申请人申请

变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裁定如下：

以第二次流拍价格 6344800 元作为起拍价变卖被执行人于洋名下所有坐落于天津市静海县城静王公路南侧、津德路穿城段东侧 1-3 层（局部）非居住及 4-6 层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董 韬
审 判 员 郑雅琴
审 判 员 高汝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日

书 记 员 邱 旭

文件编码:20191223-163552-D2D79673244532DA

附：本裁定文书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以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做出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局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

网络司法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